



主持人孙华:近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要维护股、债、汇市场平稳运行,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严惩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今日本报记者围绕监管层严打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政策给予梳理;同时了解加密货币圈投资者的投资情况以及采访专家学者对于如何应对输入性通胀风险给予解读。

# 一年来金融委“六提”严打资本市场违法行为 多方合力提升监管能效

■本报记者 吴晓璐

5月2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委”)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要维护股、债、汇市场平稳运行,严厉打击证券违法行为,严惩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证券日报》记者据公开资料梳理,自2020年4月7日金融委第二十五次会议以来,金融委公开会议已经8次表态,严打金融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其中6次明确提及严打资本市场或证券市场违法行为。市场人士认为,金融委多次表态严打资本市场违法行为,既有对中央层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要求,也有护航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的目的。从实践中来看,随着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实施,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执法资源的大力投入,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显著提升,且打击由点及面,促进形成更为公开透明的资本市场生态环境。

## 新证券法威力渐显 大额罚单频现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全金

融监管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这对金融业健康发展提出了要求,金融委多次会议多次表态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也是在此背景下提出的。”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资本市场处于注册制改革过程中,要保证其顺利推进,需要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而加强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是改善资本市场环境的重要手段。”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财务造假、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行为的存在,降低了资本市场的有效性,严重损害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监管部门需要持续加大监管力度,营造出更为良性的市场环境。

自去年以来,随着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的正式实施,严打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制度基础进一步完善,监管层亦推动其落地实施,适用新证券法的行政处罚逐渐增多。5月20日,金正大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因涉及财务造假,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等,且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

别情形,证监会依据新证券法,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合计处罚755万元,其中金正大被处以150万元罚款。

据记者梳理,这是证监会开出的适用新证券法的第二张财务造假罚单,在不久前的5月17日,依据新证券法,广东证监局正式下发对广东榕泰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合计被罚没1450万元。此外,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有多家上市公司收到适用新证券法的罚单。

“从严从重处罚是行政处罚改革的重要体现,而罚款是行政监管中相比于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处罚方式更为严厉的处罚措施,加大罚款金额是提升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的最佳行政处罚手段,对资本市场违规行为具有更加直接的威慑力。”李湛表示,当前证监会的监管行为体现出“零容忍”的监管态度,在体制机制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违规行为为加强惩罚力度,从而鼓励资本市场在事前加大合规审查。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赵锡军表示,一方面完善法治体系,推动修改证券法和刑法,提高

违法违规成本,另一方面,则投入大量的执法资源,对欺诈发行、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的典型案件进行深入查处,并广泛宣传,对市场各参与方形成威慑力,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促进形成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

## 多方合力 严打由点到面

除了行政处罚力度明显加大,随着资本市场立体化追责体系的完善,被行政处罚之后,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民事追责和刑事惩戒的概率进一步增大。

去年7月份,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由证监会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合力,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

“在执法方面,监管部门推动成立跨部委协调小组,加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之间的衔接和协同,形成打击合力。这种跨部委协调小组将能够提升资本市场问责效率,提升资本市场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将会显著优化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李湛表示。

证监会的一组数据,也从侧面证实“行刑”衔接正在加强,形成执法合力。2020年,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及通报案件线索116件,同比增长一倍。今年以来,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98起,数量进一步增长,打击力度持续强化。

赵锡军认为,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以后,从行政处罚、民事追偿再到刑事惩戒方面,都提高了资本市场违法违规的成本,与此同时,形成了完整的立体化追责流程和体系,从证监会到公安机关、再到司法机关,多方形成合力,对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由点到面进行打击,对于净化资本市场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朱奕奕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新证券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共同为资本市场深化改革保驾护航。根据新证券法,证券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后,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也大幅增加,这均有利于震慑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同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进而完善现代资本市场的监管体系,提高监管透明度和市场的法治化水平,优化资本市场生态。

# 金融委明确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 投资者坦陈:炒币不是投资而是投机

■本报记者 刘琪

“虽然赚了一点点钱,但回头想想还是觉得自己太冒险了,而且没亏钱还是由于自己抽身早。”5月18日将持有的全部加密货币全部抛出的马阳(化名)近日对《证券日报》记者如是说。近年来,以比特币为代表的加密货币成为一些投资者追捧的对象。即便是投资风格一向保守的马阳也经不住朋友的鼓动,在今年4月底购入“狗狗币”(Dogecoin),5月初又调仓购入了“屎币”(SHIB)。“毕竟没有炒币经验,所以一共就投入了2000元,就当‘试试水’,亏了不算太心疼。”马阳说,令他感到意外的是,5月7日其账户资产增至8000元。短时间内资产(账面值)增长数倍,让马阳理解了为何部分投资者会对炒币如此狂热。

“5月8日,马斯克主持脱口秀,大家对此预期都很高,我也理所当然地认为加密货币的价格还会继续上涨。”马阳说,但加密货币的行情并没有如期预期般上行;在5月8日一早,价格就开始急速直下。“毕竟尝过甜

头,虽然下跌了,但是我觉得还能再等等”。直到5月18日,马阳账户资产变成5000元,她觉得不能再等了,便将持有的所有加密货币全部抛出。“虽然赚了3000元,但是这期间我一直都提心吊胆,心情像在坐过山车”。对于这次的炒币经历,马阳总结说,“我不认为这是投资,这应该是投机”。

正如马阳所说,加密货币确实一度让部分炒币者尝到甜头。但是其价格的急剧波动,也让风险如影随形。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三个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公告指出“近期,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有所反弹,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扰乱经济金融正常秩序。”同时,公告强调,虚拟货币无真实价值支撑,价格极易被操纵,相关投机交易活动存在虚假资产、经营失败风险、投资炒作风险等多重风险。从我国现有司法实践看,虚拟货币交易合同不受法律保护,投资交易造成的后果和引发的损失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时隔3日的5月21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下称“金融委”)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再次点名了加密货币。会议明确提出,“打击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坚决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

“在此次会议之前,相关政策基调是金融机构不得参与比特币交易,也不能提供比特币平台的支付支持,是为了防止比特币之类的加密货币风险向金融体系转移,但是之前对个人交易还是相对较少限制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会议明确了防范个体风险向社会领域传递,也就是说,个人交易也将受到限制。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比特币挖矿和交易行为,不仅带来资源的损耗,而且可能形成新型金融风险。金融委会议的表态,是提示比特币等非法数字货币的炒作应该“熄火”。金融委的重磅表态引起了币圈的强烈震动。币圈资深人士孟星(化名)



告诉《证券日报》记者,“金融委会议消息一出,币价就一路狂泻,这其实就证明投资者在大量抛售。另外还有几家矿池‘出海’了,也有交易平台宣布部分业务不面向国内投资者”。炒币存在的风险也同时暴露无遗——金融会议已过去几天,而币圈的爆仓还在持续。据币COIN APP数据显示,截至5月24日15时05分,在过去的24小时就有248852人爆仓,爆仓约15.4亿美元。仅比特币而言,过去24小时就爆仓5.3亿美元。看了太多币圈的起起伏伏,孟星

近期已经不再持有比特币了,更多的是以局外人的身份观察这个行业。他提醒,“比特币容易被少数机构投资者操盘,同时也容易受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暴涨暴跌是常态,投资风险巨大,普通投资者应加强鉴别能力,提高警惕,不要参与炒币行为,谨防财产受损”。

记者注意到,有曾经在5月19日自以为以“抄底”补仓买入部分加密货币的投资者,20日还在感慨“买少了”;24日,却不得不面对总亏损近半的现实。

# 金融委强调应对输入性通胀风险 专家建议强化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日前,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提出,要严密防范外部风险冲击,有效应对输入性通胀,加强预期管理,强化市场监管,做好应对预案和政策储备。对此,专家认为,应对输入性通胀要做好稳价保供工作,强化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今年以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部分品种创历史新高,这些价格正在向下游传导,有可能冲击恢复中的下游企业特别是中小微

企业,增加其生产经营的成本,同时部分带高物价,增加宏观政策的压力。对于全球需求恢复和宽松货币政策引发的通胀压力,既要高度重视其带来的微观影响,又不必担心其对我国经济带来的通胀压力。

5月24日,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据对全国流通领域9大类50种重要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的监测显示,2021年5月中旬与5月上旬相比,33种产品价格上涨,13种下降,4种持平。其中,无烟煤(洗中块)上涨17.5%,液化天然气上涨12%,无缝钢管(219\*6,20#)上涨10.9%,焦炭(二级冶金焦)上涨10.4%。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受全球疫情影响,为刺激本国经济,美国一方面大量购入包括中国商品在内的国际市场紧缺商品;另一方面向市场注入美元热钱,致使国际市场价格的美元数量已经超过正常水平。

“从经济循环看,此轮国际商品价格上涨带来的通胀压力,主要是由主要经济体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引发的,造成需求恢复快于供给恢复速度,从而形成供给缺口,除此主要推动因素之外,输入性通胀走高也有疫情仍在全球蔓延造成的物流受阻和

炒作预期等因素的作用。”刘向东说。目前,我国已出台了一些政策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如,5月1日调整了部分钢铁产品关税。同时,取消了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引导企业进一步减少钢材出口。

“受输入性通胀影响,我国铜、铝、不锈钢、合金等大宗商品价格已经开始上涨,并有向一些生活必需品传导迹象。”宋向清认为,在此情况下,建议做好三点:一是增加国内市场商品投放,增加商品供应商扶持力度,稳定市场预期;二是选择性的调整出口政策,对部分外向型大宗商品供应商采取政策性引导;三

是严防严打部分企业借机囤积居奇,搞不正当竞争,扰乱国内市场供应,加剧通胀压力。

刘向东建议,应对输入性通胀要做好稳价保供工作,稳价方面需要在推动供应链多元化上下功夫,主要是通过增加供给调节供需缺口,同时在需求端有效把控货币供应,加强市场沟通,稳定市场预期,同时强化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资源矿产等权益布局,密切跟踪跨境资本流动,强化外部冲击对金融市场扰动的管理,确保国内金融市场相对稳定。

# 深交所召开2021年会员大会

■本报记者 昌校宇

为落实《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章程》有关要求,优化交易所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依法治市、依法治所,5月24日,深交所非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会员大会,会期5天。

近年来,深交所持续健全完善会员大会常态化召开机制,增强会员参与治理、行使权利的积极性和便利

性,得到广大会员的普遍认同和高度肯定。为认真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安全、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深交所理事会研究决定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员大会。会议主要审议深交所理事会、总经理、监事会工作报告及财务预算决算报告。参会代表通过深交所官网会员业务专区“2021年会员大会”专栏审阅材料,投票表决、反馈意见。

2020年以来,深交所坚决贯彻落

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努力做到“开明、透明、廉洁、严明”,按照会员大会决议要求,携手广大会员,扎实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深市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先行先试综合改革试点、疫情防控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任务,全力投入重大改革攻坚,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服务实体经

济,支持“双区”建设,提升监管质效,防控重点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深交所表示,将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

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构建新发展格局,紧扣打造“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根本目标,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继续与广大会员一道,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勇担使命,奋力建好优质创新资本池,成为一流交易所,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资本市场成为国企混改“好帮手” 23家上市国企 官宣“A拆A”计划

■本报记者 杜雨萌

5月19日,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风电”)作为A股市场“A拆A”成功落地的又一案例,成功登陆科创板。至此,其成为自2019年底A股分拆上市的政策通道打开后的“国资分拆上市第一股”。

国信证券高级研究员张立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分拆上市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之一,有利于理顺公司的业务架构、拓宽融资渠道、完善激励机制等;从国资角度来看,亦有助于新阶段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持续、纵深推进。

## A股分拆上市规定落地 丰富国企改革方式和手段

《证券日报》记者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后发现,自2019年年底分拆上市规定落地以来,截至5月24日16时,A股累计有68家上市公司“官宣”分拆计划,其中,6家已明确终止或推迟。

从企业性质上看,剔除上述6家分拆终止或推迟的企业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就有23家,占比约37%。具体来说,分别为5家央企国企控股、11家省属国企控股和7家地市级国企控股上市公司。

“A股分拆上市规定的出台,进一步丰富了国企改革的方式和手段。”东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邓利军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分拆上市的核心逻辑在于国有企业有动力将子公司控制权转让给社会资本,从而进一步加大混改力度。分拆上市有助于优化国企治理与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率。分拆上市还可以为国企引入战略投资者、为进行更大力度混改提供平台基础,有助于激发标的公司动力,提高治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推进“优质企业上市”,不仅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要内容,也是国企改革中的关键环节。

例如,去年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中明确提出,“鼓励和支持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企业上市”“发挥证券市场价格、估值、资产评估结果在国有资产交易定价中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依托资本市场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另外,今年3月份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公布的2021年工作安排,在持续深化公司制股份制改革方面亦提到,指导中央企业推进改制上市工作,提高资产证券化率,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张立超称,“分层分类”推进优质国有企业混改上市,一直是本轮国有企业混改的主攻方向。混改企业特别是一些高成长性、创新型的国有企业通过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资产证券化率,发挥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同时,也有利于促使国有企业的交易流程更加依法合规。

## 上市国企分拆进程引关注 投资者上演“花式”追问

目前,有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布的分拆意愿以及相关进程等情况,依然会成为资本市场的热点话题。

如5月18日,在证监会同意的5家企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中,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铁建重工”)赫然在列。据悉,这也是A股境内分拆上市规定落地后,由其母公司——中国铁建(央企国企控股上市公司)抛出的A股股份分拆方案。

此消息一经发布,就有投资者积极赶赴沪深交易所的互动平台向中国铁建进行在线追问。从追问内容上看,业绩情况堪堪广大投资者的“最关注”问题。

例如,有投资者问:“分拆上市后,铁建重工业绩和市值是否同样在原公司体现?”“铁建重工分拆上市后,对中国铁建原股东有什么影响?”“分拆上市后,原中国铁建股东会分得铁建重工股票吗?如果不分,市值减少肯定会损害股东利益吧?”

对此,中铁铁建回复称,本次分拆,不影响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预计铁建重工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铁建重工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

张立超认为,整体上看,A股上市公司的分拆企业上市,可以帮助母公司、子公司集中核心业务,提高公司估值水平,增强融资能力、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对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中长期经营,都将产生积极作用。

邓利军也表示,从中长期看,分拆上市一方面可以通过有效利用二次融资带来的资金以及分拆后公司治理的改善,来增厚母公司的业绩。另一方面,对分拆上市子公司的价值重估也将提升母公司的整体估值。

张立超预计,伴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持续推进,资本市场对企业而言无疑更具包容性,未来,A股公布分拆计划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数量还将不断增加。